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  
承辦人：洪佳儒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8  
傳真：07-5374056  
電子信箱：cjhu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13094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47550530\_11130942600A0C\_ATTCH1.pdf、  
47550530\_11130942600A0C\_ATTCH2.pdf、47550530\_11130942600A0C\_ATTCH3.  
odt、47550530\_11130942600A0C\_ATTCH4.odt、  
47550530\_11130942600A0C\_ATTCH5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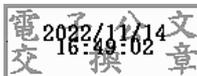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111年10  
月31日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1月4日部法三字第  
11155050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  
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)



市長 陳其邁 請假

副市長 史哲 代行